**兰州金凤凰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张尚元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甘7101民初100号

原告：兰州金凤凰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工业城北一区2号。

法定代表人：白种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洋，男，该公司办公室主任。

被告：张尚元，男，汉族，1969年11月28日出生，住甘肃省民勤县。

原告兰州金凤凰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尚元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兰州金凤凰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洋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尚元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兰州金凤凰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物托运费18359元。事实和理由：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被告多次委托原告为其从兰州向深圳托运农产品，托运方式为航空运输。被告以打电话、发微信等方式委托原告运输，运费支付方式为银行卡转账。至目前，被告尚欠原告运费18359元未付。原告人员与被告多次通过电话、微信方式沟通处理，被告回复会尽快给付，但至今未果。故原告诉至法院。

张尚元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被告共11次委托原告为其从兰州向深圳托运羊肉、瓜等农产品，托运方式为航空运输。被告以打电话、发微信等方式委托原告运输，运费支付方式为被告向原告银行卡转账。被告最后一次转账数额为2604元。至目前，被告尚欠原告运费21255元，减去原告给被告造成的货物损失2896元，被告实际欠付原告运费为18359元。原告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方式向被告催款未果。故原告诉至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有效。作为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原告兰州金凤凰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运输义务已履行完毕，被告张尚元应当履行给付原告运费的义务。被告所欠运费18359元，应当向原告支付，故对原告兰州金凤凰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张尚元支付运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张尚元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向兰州金凤凰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运费18359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0元（兰州金凤凰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张尚元负担（在向兰州金凤凰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运费时一并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代理审判员 刘坤

二○一七年七月五日

书记员 赵红红



**在线查看此案例**